乡级金融服务站工作职责

1、政策宣介:做好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宣介

和业务培训工作。

2、信息管理:做好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、录入、数据更新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3、风险防范:发挥村金融服务部和基层熟人网络作用,配合做好担保贷款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;按县级金融服务中心要求,做好担保贷款项目季度、到期前30天的贷后管理并录入系统。

4、风险化解:做好本辖区内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;对有还款意愿但暂时无还款能力的借款人,积极协调镇民调解委员会运用调解等方式化解风险;对恶意逃废债行加大催收和惩戒力度。

5、政策落实:落实好政策,做好上情下达、下情上达等你工作。

6、临时工作:县级金融服务中心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。